

检察官法律监督与公诉职能的冲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6_A3_80_E5_AF_9F_E5_AE_98_E6_c122_479352.htm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第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根据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不仅具有对刑事被告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权力，还有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权力。法律的这种规定，在司法实践当中出现不少问题，其中尤以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职能和公诉职能冲突为甚。以下按照刑事诉讼的三个阶段分别论述。一、侦查阶段，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律规定形同虚设。在刑事诉讼当中，除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外，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因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监督职能非常笼统，没有具体的监督措施，导致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法律监督无法操作。在此情况下，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可以说根本就没有监督。所以，刑事诉讼中，刑讯逼供和暴力取证犯罪时常发生。这是刑事诉讼法没有具体规定检察机关监督措施而造成的。但是，如果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在任何刑事案件的侦查程序中都参与，因为其凌驾于其它司法机关的特殊地位，公安机关的侦查又

会被检察机关所控制。二、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自己在刑事诉讼中的司法行为存在监督空白。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刑事诉讼程序当中，检察机关的公诉行为也属于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作为公诉人的检察官的行为同样需要监督。公诉阶段没有监督的刑事诉讼，将失去刑事诉讼监督的完整性，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的公正性都可能受到影响。那么公诉阶段的法律监督又由谁来实施呢？是检察官自己吗？这显然不可能。三、审判阶段，公诉人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不合情理。公诉人在刑事审判中的地位，与原告在民事审判中的地位相当。公诉人与民事原告的不同只在于他代表的是国家，其诉讼请求是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但公诉人的诉讼请求同样得靠起诉而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定才能实施。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律规定人民群众也有监督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只能通过人民行使申诉、举报、控告的方式请求有关的国家机关来达到目的。但是，人民检察院就不同了，因为人民检察院在国家司法制度中的特殊地位，他还负有对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直接侦查的权力，所以他可以依职权直接对法官采取任何在他看来适当的措施。在此情况下，法官在审理刑事案件时，还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吗？我国的刑事审判采用的是纠问式诉讼，法官在刑事审判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如果对刑事审判起决定作用的法官不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判决结果还能公正吗？因此，在刑事审判当中，检察官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在现实中起到的不可能是监督而只能是讹诈！所以，即便检察官出示的证人“书而证言”没有经过质证，法官还是原样采信；即便公诉人提出的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存在很多疑点，法官仍然确信无疑。

因为刑事审判中公诉人与辩护人诉讼地位的极大悬殊，造成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正确意见也很少被法官采纳。通过对检察官在中国司法制度中地位的分析，笔者认为：中国检察官的地位不伦不类，其法律监督职能与公诉职能是冲突的。检察官如果作为公诉人，就不能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否则将形成对公诉人刑事诉讼行为的监督空白，同时还会造成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结果失去公正。这种不公正来自检察官对法官的监督的权力影响，而不是来自诉讼的当事方作为被裁判者的非权力影响。所以，检察官的职能，在法律监督职能和公诉职能之中，只能选择其一。因此，本人认为，法律监督应当由检察机关专门实施。公诉人应当改由国家公职律师来充任。公职律师在刑事案件的所有程序包括侦查都应参与其中，这样可以避免刑讯逼供犯罪的发生；其次，公职律师因不享有法律监督职能而只能作为被裁判者，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才能处于一种超然的地位，才能平等地对待控辩双方从而作出公正判决。2002年4月24日ydsmbag@sina.com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十二号院1号楼14号邮政编码

: 45000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